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

关于组织博士生参加 2017 年“‘蓝火计划’博士生工作团”的通知

教技发中心函 [2017] 60 号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经商我部有关司局同意，在 2015、2016 年组织基础上，决定 2017 年继续组织开展“‘蓝火计划’博士生工作团”（以下简称博士团）工作。2017 年计划在山东德州经开区、蓬莱，江苏泰州，广东惠州、东莞、佛山南海区，广西百色等 7 个地区组建“博士团”地方分团。利用暑期时间，选派博士生赴企业一线，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服务企业工作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调研企业技术需求、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、举办技术讲座培训、协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攻关、协助企业引进技术人才、架设校企合作桥梁等。重点培养高校博士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，助力企业发展，促进校企合作。

请高校相关部门参照博士团 2017 年工作方案（附件 1）和 2017 年企业需求（附件 2），认真组织开展在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工作。经审核汇总后，于 6 月 15 日前，将高校推荐博士生汇总表（附件 3）和博士生的报名资料（附件 4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我单位联系人。其中附件 3“高校推荐博士生汇总表”需加盖公章传真至我单位。
